

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执行裁定后续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因公司子公司的子公司德州市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信资产”）未按时向德州市财政局履行还款义务，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裁定将德信资产名下持有的中泰证券 0.2745%股权作价 9234.09648 万元交付申请执行人德州市财政局抵偿债务。德信资产按照法定程序先后向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执行异议申请、复议申请、执行监督申请（详见临 2020-026、临 2020-030、临 2020-059、临 2020-066 号公告）。

近日，德信资产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撤销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鲁 14 执复 257 号执行裁定；
- 二、撤销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（2020）鲁 1402 执异 228 号执行裁定；
- 三、撤销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（2020）鲁 1402 执 1415 号执行

裁定；

四、（2020）鲁 1402 执 1415 号案件由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继续执行。

公司将对上述事项进展情况进行披露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31 日